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选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面向全市范围公开选调2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选调岗位

高新区审计局工作人员（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）。

1. 对象范围

本市范围内在职在编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

1. 资格条件

1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，以及较好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、组织沟通协调能力；

2.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拥有高级职称或相关专业证书的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；

3.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审计类、财会财务类、建筑工程类专业，有审计工作经验者优先；

4.参加工作满一年（含试用期，工龄计算时间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），且历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等次以上（试用期除外）；

5.所在单位同意调出。

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能参加选调：

1.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

2.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业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3.有其他不能参加选调情形的。

四、选调程序

**（一）网上报名。**

1.发布公告：在《镇江日报》、镇江市人事考试考工服务平台<http://hrss.zhenjiang.gov.cn/xwzx/ztzl/zl/rskskg/>、镇江高新区网站http://www.zhenjiang.gov.cn/xxgk/ztzl/zjgxq/zdly/rsxx/、“镇江国家高新区”微信公众号发布选调公告；

2.报名方式：采用邮箱报名方式，在公告上下载《镇江高新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选调报名表》，按要求认真填写，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可暂不填写，填写完成后以WORD文档形式，[在规定报名时间内传至邮箱zjgxqgbrsk@163.com](mailto:在规定报名时间内传至邮箱zjgxqgbrsk@163.com)，邮件以“\*\*\*（姓名）公开选调报名表”为标题，咨询电话：88622182；

3.报名时间：2019年7月1日-7月5日。

**（二）资格初审**

根据选调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。经资格初审符合条件者，由镇江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发送书面（或电话）通知，进行现场确认。

**（三）现场确认**

填写打印《镇江高新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选调报名表》，提供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以及任职文件、历年年度考核证明、近期正面1寸彩照（贴在报名表上），以上材料各一份，到镇江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进行现场确认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（四）考试**

本次选调开考比例为1:3，经资格审查，报名人数达不到要求的，按规定核减选调计划。考试方式为面试，主要测试职位职责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。面试总分为100分，合格分为70分，面试不合格者，不列入考察对象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（五）考察**

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，按照1:1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，由镇江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组织考察组进行考察。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的，可以递补，可减少或取消选调计划。

**（六）体检**

根据面试、考察情况，等额确定体检对象，体检不合格的，予以递补。

**（七）公示调动**

体检合格者，确定为拟选调人选，在镇江高新区网站、镇江国家高新区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公示期满后，符合选调条件的人员，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事业单位人员调动手续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镇江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。